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原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1、根据 2019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原预计的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28,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92,248.95 万元的 1.44%，不需报股东大会上审议。

2、由于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变化及业务需要，拟与公司之参股企业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232.50 万美元，按照即期汇率计算为人民币 1,649.80 万元，因涉及到汇率波动，实际发生额须以美元为准。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增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明辉先生回避表决。调

增后，公司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34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92,248.95 万元的 1.52%，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额	增加额度	现预计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00	1,649.80	1,649.80	0.00	-
	小计	-	-	0.00	1,649.80	1,649.80	0.00	-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万隆控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调增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金额为 30,34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92,248.95 万元的 1.52%，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授权代表：周泓、朱嘉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200,000,000 元港币

主营业务：放债分部、贸易分部及采矿分部

注册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万隆控股 2018 年、2019 年（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 目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864.60
净资产	76,495.47
营业收入	91,008.19
净利润	4,427.1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万隆控股 29.59%的股份，为万隆控股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和调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9年度调整增加后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预计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需调整增加额度 1,649.80 万元，调增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0,34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不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7 日